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2020 年 9 月 2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（政策法规股）、人事教育股、计划财务股、住房保障股、建设工程管理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、城市建设管理股、村镇建设股、人防股、房地产市场监管股、城市与建筑设计股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；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；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,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；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。拟订勘察设计的发展规划、方案、产业政策、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；承担综合管理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；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；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；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监管责任；承担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的责任；承担城建综合执法工作的责任；负责城市建设资金、城市管理资金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经费的计划编制并监督管理。

二、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37150.18 万元，支出总计 37150.18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7432.28 万元，增长 25%。主要原因：上级转移支付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37150.1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613.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22281.49 万元；上级转移支付 11124.79 万元；基金上级转移支付 130.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37150.1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50.34 万元，占 3.1%；项目支出 35999.84 万元，占 96.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13.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2281.49 万元。与

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728.7万元，下降43%，主要原因：上级转移支付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439.01万元，下降1.9%，主要原因：上级转移支付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613.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1777万元，占49.1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1.49万元，占3.08%；卫生健康支出类31.11万元，占0.8%；节能环保支出类34.2万元，占0.9%；城乡社区支出类1233.91万元，占34.3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425.98万元，占11.7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50.34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1080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；公用经费69.2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.3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.5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

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年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0.6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节能减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.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1.1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不铺张浪费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11.69 万元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）2638.6 万元；城市建设支出 10784.57 万元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16.62 万元；廉租住房支出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）4.35 万元；棚户区改造支出 4600 万元；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.55 万元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7 万元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9.2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，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000万元。2020年，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组织对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600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7项11124.79万元，主要是：能源节能利用933.79万元，城镇污水项目1100万元，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300万

元，棚户区改造项目1153万元，危房改造项目979万元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59万元，试点债券4500万元。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0 年 9 月 2 日